

第九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（企业名称）的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5年陕西子午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第二批）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传牌（保护宣传牌、大型宣传牌维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援之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宣传教育活动（宣传物资、宣传画、宣传笔记本、宣传帐篷、折叠桌椅套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项城市君豪箱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野外巡护装备（野外巡护背包、野外巡护帽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项城市君豪箱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.8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4. 野外巡护监测设备（对讲机、双筒望远镜、应急照明设备、全画幅微单相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

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援之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.8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5. 特种救护、保护设备（野外急救包、采样箱、急救药品箱、红外线体温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援之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2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.8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项城市森华商贸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